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為避免延長追稅年限後，追稅效率仍無法提升，也與比例原則不符，追稅應朝向新增執行方法，並修正現有執行相關規定。爰請法務部應儘速提出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檢討關於行政執行法中對金錢給付義務執行方法不足之問題，並對拘提、管收之相關規定提出補充規定。

主席：請問院會，對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24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及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154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24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及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暨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9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11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570 號、105 年 11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743 號、105 年 11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988 號、字第 1050705990 號、字第 1050706029 號、字第 1050706030 號及字第 1050706073 號、105 年 12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353 號、105 年 12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838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24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及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暨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105.11.8）、第 10 次會議（105.11.11）、第 11 次會議（105.11.18）、第 13 次會議（105.12.2）及第 16 次會議（105.12.23）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由朝野黨團連署不復議同意書後，財政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王召集委員榮璋擔任主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24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及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暨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會中由委員羅明才、管碧玲、費鴻泰、盧秀燕、邱議瑩等人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許部長報告行政院提案並回應委員提案及答復委員質詢，經濟部沈政務次長榮津亦提出報告及答復委員質詢，另有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法務部均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及財政部許部長虞哲、經濟部沈政務次長榮津說明

一、委員許毓仁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環保署的資料顯示，台灣 PM2.5 空汙來源 36%是來自汽、機車移動污染源，而

且機車一氧化碳排放量是汽車的 6.7 倍，目前全國機車數量高達 2,141 萬部，居全球之冠，要解決台灣的空汙問題，最佳方案就是讓傳統機車逐漸汰換為新能源電動機車，為鼓勵國內相關產業發展，爰提案爰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將電動機車免徵貨物稅的期限，延長至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委員羅明才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電動車屬綠能車輛，除替代燃油車交通運輸之目的外，並可結合綠能產業發展，降低國內進口能源需求及減少碳排放及空氣汙染。自 100 年起免徵電動車輛貨物稅以來，已帶動國內電動車輛產業逐步發展，並促成國內產業供應鏈建立及外銷國際市場。為持續推動綠能電動車輛普及化，達到降低碳排放及空氣汙染與實現政府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爰提案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延長電動車輛貨物稅免徵誘因至 110 年底。

三、委員費鴻泰說明提案要旨

為節能減碳、提供民眾購買電動車之誘因及鼓勵電動車輛產業發展，將免徵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應徵之貨物稅延長五年，以提高民眾購買相關車種之誘因，進而提升我國電動車輛之普及率，並促進我國智慧電動車相關產業之發展。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盧秀燕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我國電動車產業，為因應綠色環保潮流已發展為高效能及低汙染車輛，能達成降低空氣汙染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本席為了支持相關產業發展之必要，且國內電動車產業尚處發展階段，仍有繼續推動示範運行之必要。如能提供稅賦減免，可增加業者投入成本研發製造及民眾購買使用之意願。爰此，特提出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將電動車免徵貨物稅的期限，再延長至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落實綠色環保智慧電動車發展之政策目的。

五、委員趙天麟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電池材料與科技創新之下，為促使電動車輛業者研發環保與效能兼具之車輛，以達發揮最高效能與排放最低汙染目標，並持續推動國內電動車輛產業發展，提高民眾消費意願，提升我國電動車輛普及性、減低溫室氣體排放，以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爰提出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管碧玲說明提案要旨

為提高國內家電與電動車輛產業競爭力，協助廠商降低經營成本與投入更多研發經費，爰提出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邱議瑩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車輛廢氣排放約占全球碳排放 30%，電動車輛發展成為全球各國減碳之重要

政策趨勢，自 2009 年 1 月 28 日通過電動汽機車免徵貨物稅之優惠以來，較過去貨物稅減半徵收的新增掛牌數有顯著成長，足見有助於提高消費者購買相關車種的意願，亦促進智慧電動車相關產業發展，並達到節能減碳等政策目標。除延續電動車輛之租稅減免期間，並新增電動公共汽車、電動計程車等之大眾運輸用途之電動車輛，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藉此鼓勵共享經濟。爰此，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余宛如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我國電動車輛（含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相關產業尚處萌芽階段，仍有繼續推動示範運行及提供稅賦減免，以扶植相關產業發展之必要，同時也為因應綠色環保潮流，發展高效率能源及低污染車輛，削減 PM2.5 等空氣污染物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達成 205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 2005 年 50% 以下的政策目標，爰提案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及第三十七條條文，延長電動車輛（含電動車及電動機車）免徵貨物稅的期限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財政部許部長虞哲說明修正要旨並回應委員提案

以下謹就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簡要報告，並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一）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修正草案

1. 修法背景及目的

為發展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鼓勵民眾購買綠能電動車輛，經濟部規劃新一期 5 年「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貨物稅年限至 106 年 1 月 27 日，為發展電動車相關產業及達到節能減碳政策目標，爰配合提供租稅優惠。

2. 修正重點

配合前揭經濟部規劃推動期程 5 年，明定自 100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

3. 預期效益

依經濟部稅式支出報告說明，106 至 110 年預計推動電動汽車 5,939 輛，電動機車 15 萬輛，預估整體增加稅收 19.55 億元，電動車相關產業產值增加 943.99 億元，本次修法有助於實現政府發展綠能科技創新產業之願景。

（二）關於大院委員擬具貨物稅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1. 許委員毓仁等 24 人、羅委員明才等 19 人、費委員鴻泰等 16 人、盧委員秀燕等 16 人、管委員碧玲等 16 人、余委員宛如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及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提案內容與行政院提案之意旨相符，至免稅年限部分，配合經濟部推動「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規劃期程，建請支持行政院提案。

2. 邱委員議瑩等 17 人提案修正第 12 條及第 12 條之 3，刪除電動車輛減半徵收貨物稅與增訂電動公共汽車及電動計程車無限期免徵貨物稅案

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規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包括大眾運輸之電動公共汽車及電動計程車。鑑於國家資源有限，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4 規定，租稅優惠應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尚不宜修法定電動公共汽車及電動計程車無限期免徵貨物稅。

3. 趙委員天麟等 21 人提案修正第 12 條之 3 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車輛完稅價格未達 300 萬元，並完成登記者，延長免徵貨物稅案

考量歐盟多次於臺歐盟諮商會議中對「油電混合動力車輛適用減半徵收貨物稅之標準」車輛完稅價格 100 萬元以下之條件，提出貿易不公質疑，又完稅價格 300 萬元以上之小客車，係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建請不再於貨物稅條例訂定上開限制。

4. 管委員碧玲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 11 條電器類貨物稅稅率案

依前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橡膠輪胎、電器類、平板玻璃及飲料品等 4 項貨物免徵貨物稅列為實施能源稅稅收運用之配套措施，未來將在兼顧量能課稅與公平正義原則下，通盤審慎研議稅制，適時推動立法，在未覓妥替代財源前，尚不宜單獨調整個別項目之貨物稅，以避免影響政府財政，及造成其他課稅項目要求援引比照。

十、經濟部沈政務次長榮津之說明

(一)前言

為推廣國內綠能電動車輛使用及帶動相關產業發展，「貨物稅條例」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增訂公布施行第 12 條之 3，規定自生效日起 3 年內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貨物稅。本條文續經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 21 日發布行政命令，延長減免年限至 106 年 1 月 27 日。為配合我國「節能減碳、綠色環保」之政策，本部規劃持續下一期智慧電動車輛行動方案（將另案報請行政院審核），考量於國內電動車輛開發初期以租稅減免扶植相關產業發展之必要性，本部爰請財政部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財政部業於今（105）年 12 月 5 日陳送修正草案至行政院，並於 12 月 15 日經行政院第 3527 次院會通過，送請大院審議。

(二)產業現況

國內已有 11 家電動車及 17 家電動機車廠配合政府賦稅減免等誘因，開發共 27

款電動車及 70 款電動機車通過交通部安全審驗合格可合法上路。依交通部統計資料，截至 105 年 11 月底止，共計 69,908 輛電動車輛，其中包括 231 輛電動大客車、487 輛電動小客車、69,181 輛電動機車及 9 輛電動小貨車及特種車（包括郵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殘障用特製車、灑水車、垃圾車、清掃車等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之車輛）。其中電動機車銷量已由推動初期（98 至 102 年）每年平均 5,000 輛，倍增至去（104）年超過 10,000 輛，預估今年更可上看 20,000 輛，初具推動成果。

藉由經濟部、交通部及環保署等部會通力合作，全臺電動巴士共掛牌 231 輛，其中自 103 年 1 月起截至 105 年 11 月止，共新增 172 輛電動巴士。另經統計自 103 年起至 105 年 11 月底止，經濟部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已補助 35 輛電動大巴及 47 輛電動中巴上路運行，累計減碳 4,856 公噸，約 12.5 座大安森林公園一年 CO₂ 吸碳量。

（三）提出修法之說明

鑑於電動車輛貨物稅免徵措施將於明（106）年 1 月 27 日屆期，屆期後之電動車輛出廠成本將大幅提高，不利民眾購買綠能電動車輛。考量於國內電動車輛開發初期以租稅減免扶植相關產業發展之必要性，本部爰請財政部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財政部業於今（105）年 12 月 5 日陳送修正草案至行政院，並於 12 月 15 日經行政院第 3527 次院會通過，送請大院審議。

本部刻正研提新一期電動車計畫中，冀於 105 年底前提送行政院進行審議。新一期計畫內容除持續推動產業健全發展、關鍵零組件國產化及拓展外銷市場外，將與交通部、環保署等跨部會共同補助，合作推動電動巴士及電動機車，並持續建置充電場站，創造電動車友善使用環境，讓台灣成為全球全電動化綠色運輸國家典範，並期能帶動智慧化及綠能等關聯產業發展。

（四）結語

電動車輛具節能減碳效益，為世界各國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重要策略之一，如德國國會已通過法案，在 2030 年時，將禁止內燃機汽機車上路行駛，全面改由電動車取代。故包括 BENZ、VW 等德國主要車廠均已大力發展電動車；而國際車輛產業龍頭 TOYOTA 也宣示將正式跨足電動車領域，希能在 2020 年前量產，顯示電動車已成為未來車輛主流甚至單一選擇。

現行電動車輛貨物稅免徵期限將於明（106）年 1 月 27 日屆期，屆期後之電動車輛出廠成本將大幅提高，勢必反應於終端銷售價格，不利消費者購買綠能電動車輛，爰此惠請大院支持「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條文修正案，將電動車輛貨物稅免徵期限延展至 110 年底，以推動國內電動車普及性，符合政府綠能科技創新產業

之願景。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後完成審查，茲將審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依行政院提案，修正第二項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三、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行政院為推動「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考量國內電動車開發期程及量產，初期以租稅減免扶植相關產業發展的必要，因此推行電動車貨物稅減免政策自民國 100 年 1 月起實施至今，該計畫於分階段內容中提及相關推動策略及作法，其中包括：跨部會推動電動大客車，擴大接觸面、推動創新營運模式，建立電池回收機制、鼓勵及輔導業者投入新車型及車種，以滿足不同需求、建構產業價值鏈，提升整車與關鍵零組件業者競爭力……等。

為使相關政策制定更切合時宜，及便利相關單位掌握該項政策調整方向，經濟部應定期檢討電動車推行方案及方向，針對電動車相關銷售情形、租稅減免、相關設施布建……等，詳擬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檢討報告，於每會期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並公開相關資訊，以完善政策評估方向及調整參考。

提案人：王榮璋 邱泰源 陳賴素美 施義芳 江永昌

(二)為督促經濟部國內綠能電動車輛之發展，以發展高效率能源及低污染車輛，消減 PM2.5 之排放量，經濟部應積極會同相關部會，解決推展電動車輛之困境，同時另訂電動小客車之未來五年占比，提高目標為現行之二倍。

提案人：余宛如 江永昌 曾銘宗

肆、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陸、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 貨 物 稅 條 例 第 十 二 條 之 三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許 毓 仁 等 24 人 擬 具 「 貨 物 稅 條 例 第 十 二 條 之 三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羅 明 才 等 19 人 擬 具 「 貨 物 稅 條 例 第 十 二 條 之 三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管 碧 玲 等 16 人 擬 具 「 貨 物 稅 條 例 第 十 一 條 及 第 十 二 條 之 三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費 鴻 泰 等 16 人 擬 具 「 貨 物 稅 條 例 第 十 二 條 之 三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盧 秀 燕 等 17 人 擬 具 「 貨 物 稅 條 例 第 十 二 條 之 三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邱 議 瑩 等 17 人 擬 具 「 貨 物 稅 條 例 第 十 二 條 及 第 十 二 條 之 三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余 宛 如 等 16 人 擬 具 「 貨 物 稅 條 例 第 十 二 條 之 三 及 第 三 十 七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趙 天 麟 等 21 人 擬 具 「 貨 物 稅 條 例 第 十 二 條 之 三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電器類之課稅 項目及稅率如下： 一、電冰箱：從價徵收 <u>百分之六點五。</u> 二、彩色電視機：從價 徵收 <u>百分之六點五。</u> 三、冷暖氣機：凡用電 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 氣機、熱氣機等均屬 之，從價徵收百分之 十；其由主機、空調 箱、送風機等組成之	第十一條 電器類之課稅 項目及稅率如左： 一、電冰箱：從價徵收 百分之十三。 二、彩色電視機：從價 徵收百分之十三。 三、冷暖氣機：凡用電 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 氣機、熱氣機等均屬 之，從價徵收百分之 二十；其由主機、空 調箱、送風機等組成 之中央系統型冷暖氣	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提案： 為提高國內家電業廠商競 爭力，降低其營運成本與 提升研發經費，以面對韓 國業者強勢挑戰；與中國 與東協組織的低價競爭， 爰提出貨物稅條例第十一 條修正草案，調降電器類 產品貨物稅百分之五十。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 正。

機，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四、除濕機：凡用電力調節室內空氣濕度之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工廠使用之濕度調節器免稅。

五、錄影機：凡用電力錄、放影像音響之機具，如電視磁性錄影錄音機、電視磁性影音重放機等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

六、電唱機：凡用電力播放唱片或錄音帶等之音響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但手提三十二公分以下電唱機免稅。

七、錄音機：凡以電力錄放音響之各型錄放

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從價徵收百分七點五。

四、除濕機：凡用電力調節室內空氣濕度之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七點五。但工廠使用之濕度調節器免稅。

五、錄影機：凡用電力錄、放影像音響之機具，如電視磁性錄影錄音機、電視磁性影音重放機等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六點五。

六、電唱機：凡用電力播放唱片或錄音帶等之音響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五。但手提三十二公分以下電唱機免稅。

七、錄音機：凡以電力

音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八、音響組合：分離式音響組件，包括唱盤、調諧器、收音擴大器、錄音座、擴大器、揚聲器等及其組合體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九、電烤箱：凡以電熱或微波烤炙食物之器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前項各款之貨物，如有與非應稅貨物組合製成之貨物者，或其組合之貨物適用之稅率不同者，應就該貨物全部之完稅價格按最高稅率徵收。

第一項第三款冷暖氣機，得就其主要機件，由財政部訂定辦法折

錄放音響之各型錄放音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五。

八、音響組合：分離式音響組件，包括唱盤、調諧器、收音擴大器、錄音座、擴大器、揚聲器等及其組合體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五。

九、電烤箱：凡以電熱或微波烤炙食物之器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七點五。

前項各款之貨物，如有與非應稅貨物組合製成之貨物者，或其組合之貨物適用之稅率不同者，應就該貨物全部之完稅價格按最高稅率徵收。

第一項第三款冷暖氣機，得就其主要機件

		，由財政部訂定辦法折算課徵。	算課徵。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	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五。但	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 一、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電動公共汽車」，移列第十二之三條訂定之。 二、刪除第四項「電動車輛」，移列第十二之三條訂定之。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自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第六年之同一起稅率降為百分之三十。

(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起五年內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汽車應徵之貨物稅。

(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

之三十五。但自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第六年之同一起稅率降為百分之三十。

(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起五年內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汽車應徵之貨物稅。

(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

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治污染

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治污染

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左：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

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左：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

但油電混合動力車

		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 於本條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日起五年內購買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免徵貨物稅。 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輸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 於本條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日起五年內購買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免徵貨物稅。 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輸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依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1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之小客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在二百零八·七英制馬力以下或二百十一·八	第十二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1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之小客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在二百零八·七英制馬力以下或二百十一·八公制馬力以下完全以電	委員許毓仁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三 （租稅之減免及期限）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 1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之小客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在二百零	第十二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1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之小客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在二百零八·七英制馬力以下或二百十一·八公制馬力以下完全以電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實現政府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鼓勵消費者購買綠能電動車輛，參酌國際發展趨勢，修正第二項，明定購買

公制馬力以下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同目之 2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之小客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在二百零八・八英制馬力以上或二百十一・九公制馬力以上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前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

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同目之 2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之小客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在二百零八・八英制馬力以上或二百十一・九公制馬力以上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

前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

八・七英制馬力以下或二百十一・八公制馬力以下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同目之 2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之小客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在二百零八・八英制馬力以上或二百十一・九公制馬力以上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三年內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

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

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同目之 2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之小客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在二百零八・八英制馬力以上或二百十一・九公制馬力以上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三年內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

前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貨物稅期限延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現行所定本條文生效日，為資明確，爰定明為一百年一月二十八日。

委員許毓仁等 24 人提案：

一、增列第三項。
二、根據環保署資料顯示，台灣 PM2.5 空汙來源 36% 是來自汽、機車汙染源，而且機車一氧化碳排放量是汽車的 6.7 倍，目前全國機車數量高達 2,141 萬部，居全球之冠，要解決台灣的空汙問題，最佳方案就是讓傳統機車逐漸汰換為新能源電動機車，為鼓勵國內相關產業發展，爰提案爰修正「貨物

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

前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

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 1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之小客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在二百零八·七英制馬力以下或二百十一·八公制馬力以下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同目之 2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之小客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在二百零八·八英制馬力以上或二百十一·九公制馬力以上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

稅法」第十二條之三，將電動機車免徵貨物稅的期限，延長至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原條文第三項修改為第四項。

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提案：

一、為實現政府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強化誘因降低電動車輛售價，以鼓勵消費者購買綠能電動車輛。

二、參酌國際發展趨勢，明確訂定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之落日期限，以持續鼓勵相關業者配合政策投入產業發展。

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提案：

由於目前電動車輛產業尚屬萌芽期，在業者持續投入大量資金，市場規模仍不足支撐其成本之時，仍

需政府的扶植，為讓政府提供穩定誘因，有效引領產業發展，爰此修法要求延長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底。

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提案：

一、為節能減碳、提供民眾購買電動車之誘因及鼓勵電動車輛產業發展，免徵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應徵之貨物稅，有助於提高民眾購買相關車種之誘因，進而提升我國電動車輛之普及率，並促進我國智慧電動車相關產業之發展，以同時達成產業發展、節能減碳等政策目標。

二、為協助國內電動車輛產業發展，將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延長五年，以利該產業之發展。

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

前項減免年限屆期前一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

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 1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之小客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在二百零八點七英制馬力以下或二百十一點八公制馬力以下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同目之 2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之小客車，包括

馬達最大馬力在二百零八點八英制馬力以上或二百一十一·九公制馬力以上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

前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

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 1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之小客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在二百零八·七英制馬

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明定電動車免徵貨物稅期限至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二、原條文第三項刪除。

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

一、增列第三項。

二、各大車廠開發提高動力、節油減耗的環保車輛是全球發展趨勢，電動車輛的發展、朝向實現汽車的全面零排放儼然是新一波產業革命。綠運輸政策自實施貨物稅減半徵收以來，共補助電動機車 3,088 輛、電動汽車 1 輛；兩年後實行免徵貨物稅，新增掛牌數則顯著增加，惟屆滿是年驟減至 4,442 輛，所幸行政院旋即裁示再延長，掛牌數量復

又攀升，截至今年 10 月 19 日為止，共補助電動機車 50,120 輛、電動汽車 727 輛，可見政府實施稅賦減免，對國內電動車輛發展與落實低碳環境的做法實為可行。特擬「貨物稅條例第十二之三條修正草案」，不僅節能減碳延緩全球暖化略盡棉薄，兼以帶動汽車、電動汽機車產業發展。

三、為鼓勵大眾運輸業者購置電動公共汽車、電動計程車等提供大眾運輸之電動車輛，擬具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並藉此鼓勵消費者多加利用促進綠色共享經濟。

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提案：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力以下或二百十一・八公制馬力以下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同日之 2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之小客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在二百零八・八英制馬力以上或二百十一・九公制馬力以上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於本條文修正生效日起五年內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

前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

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第十二條之三（租稅之減免及期限）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 1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之小客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在二百零八・七英制馬力以下或二百十一・八公制馬力以下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同日之 2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之小客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在二百零八・八英制馬力以上或二百十一・九公制馬力以上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

，鼓勵國內加入導入電動車輛以減少空氣汙染，爰提案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將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的期限延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又，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係指電動車及電動機車。

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提案：

- 一、修正條文部分文字。
- 二、鑑於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屆締約國會議（COP21）通過巴黎協定達成國際溫室氣體減量規範，加上我國能源減碳政策之目標，各車輛產業相繼納入環保綠能應用產業，惟電動車輛產業仍屬萌芽階段，需政府透過補助誘因扶持其發展。

三、世界各國電動車穩定成長，有賴於政府政策支持，目前中國大陸、美國、荷蘭、挪威、英國等國家均對不同類型電動車賦稅補貼或購車補貼，協助扶持電動車市場，提高民眾購車意願，提升我國電動車輛普及性、有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四、為使稅制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須購買完稅價格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始得免徵。

五、為有效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及扶持我國電動車產業發展。爰此修法延長免徵貨物稅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高民眾購買誘因，提升我國電動車輛普及性、減低溫室氣體排放

貨物稅。

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三 第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

1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二

千立方公分以下之小客

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

在二百零八·七英制馬

力以下或二百十一·八

公制馬力以下完全以電

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同目之 2 所定汽缸排

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

分以上之小客車，包括

馬達最大馬力在二百零

八·八英制馬力以上或

二百十一·九公制馬力

以上完全以電能為動力

之電動小客車。

於中華民國一百一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

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

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購買以公用運輸用途為目的之電動公共汽車、電動計程車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

第二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

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三 第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 1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之小客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在二百零八·七英制馬力以下或二百十一·八公制馬力以下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同目之 2 所定汽缸排

，以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依行政院提案，修正第二項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之小客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在二百零八・八英制馬力以上或二百十一・九公制馬力以上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

前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

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三 第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
1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之小客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

在二百零八點七英制馬力以下或二百十一點八公制馬力以下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同目之 2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之小客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在二百零八點八英制馬力以上或二百十一點九公制馬力以上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購買完稅價格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

前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長減免年限。 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三第二項，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施行。</u>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提案： 現行第十二條之三所訂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條文將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屆滿，爰為求與現行條文接軌，增訂本條第二項。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一條。

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一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十二條之三。

第十二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 1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之小客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在二百零八·七英制馬力以下或二百十一·八公制馬力以下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同目之 2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之小客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在二百零八·八英制馬力以上或二百十一·九公制馬力以上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前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

主席：第十二條之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
。宣讀。

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行政院為推動「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考量國內電動車開發期程及量產，初期以租稅減免扶植相關產業發展的必要，因此推行電動車貨物稅減免政策自民國 100 年 1 月起實施至今，該計畫於分階段內容中提及相關推動策略及作法，其中包括：跨部會推動電動大客車，擴大接觸面、推動創新營運模式，建立電池回收機制、鼓勵及輔導業者投入新車型及車種，以滿足不同需求、建構產業價值鏈，提升整車與關鍵零組件業者競爭力……等。

為使相關政策制定更切合時宜，及便利相關單位掌握該項政策調整方向，經濟部應定期檢討電動車推行方案及方向，針對電動車相關銷售情形、租稅減免、相關設施布建……等，詳擬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檢討報告，於每會期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並公開相關資訊，以完善政策評估方向及調整參考。

（二）為督促經濟部國內綠能電動車輛之發展，以發展高效率能源及低污染車輛，消減 PM2.5 之排放量，經濟部應積極會同相關部會，解決推展電動車輛之困境，同時另訂電動小客車之未來五年占比，提高目標為現行之二倍。

主席：請問院會，對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經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管委員碧玲：（15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很感謝貨物稅條例修正草案趕在電動車減免貨物稅優惠即將期滿之前，能夠即時完成三讀，換言之，關於電動車的免貨物稅優惠，即將在明年 1 月 27 日到期，所以今天的通過可以說給國內的電動車產業一個莫大的鼓勵，我國對於電動車的獎勵，用貨物稅減免的方式給予鼓勵，其實行之多年，我們對於電動車產業的發展，給予很高的期待。可是不可諱言的，這麼多年的優惠下來，我們電動車的研發、量產以及市面上消費者的使用，種種的發展，可說是十分的遲緩，大家對於這樣的成果相當不滿意，尤其在大客車的部分，對於帶動國內產業，也還沒有造成積極的引擎作用，但是這一次在行政院、本席及多位委員的共同關注之下，我們仍然決定對國內的電動車產業，再予以延長 5 年貨物稅的減免，這無非是希望我國現行電動車產業，其相關上中下游的產業鏈目前已發展到相當程度，無論是整車組裝、關鍵零組件以及系統組件的部分，目前大約累積的投資金額超過百億元，我們認為它仍然值得鼓勵、仍然值得給予期許，所以我們繼續給予 5 年的優惠。

這次經濟委員會在修正電業法的過程中，我們要迎接非核家園，而財政委員會又通過了貨物稅對電動車的減免，國家對於能源轉型的決心可見一斑。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542023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覆貴處 105 年 12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54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 一、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105 年 12 月 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進行審查，由經濟委員會管召集委員碧玲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李部長世光、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文化部、教育部、科技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並答覆委員質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管委員碧玲說明提案要旨：

1. 依據我國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在專利申請日前六個月以特定態樣公開發明內容者，如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主張優惠期並敘明公開事實及日期，該等公開不影響專利要件，申請人仍有取得專利保護之可能。